

- 子包括父母缺乏正確親職觀念、父母婚姻衝突或失調、父母藥酒癮濫用或家庭有經濟貧困或失業情形，兼以 6 歲以下兒童較為脆弱，求助能力亦不足，倘未就托或就學，更不易被發現有被虐待或是疏忽照顧情形，往往更容易成為嚴重兒少虐待之受害者。
- 二、為積極檢討兒童虐待防治機制，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本部定期召開跨部會之重大兒少虐待防治小組會議，針對嚴重或致死之兒少虐待案件，先由各地方政府內部檢討處理過程有無疏漏，再由本部邀請相關部會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政策面應精進之處。經檢討近期 6 歲以下兒童遭受嚴重虐待致死案件，發現父母親年齡未滿 18 歲、曾因精神疾患就診、曾有自殺紀錄及藥酒癮濫用問題，皆是年幼兒童遭受虐待之重要風險因子，亟待政府部門積極合作，改善兒少保護各項防治措施。
- 三、為能預防兒童虐待發生，針對風險因子即早介入，本部自 98 年起推動「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以全面篩檢之方式，主動瞭解案家問題，及早介入關懷協助，預防家庭不幸事件之發生。為因應近期虐兒事件頻傳，主動關懷對象並逐漸擴增，包括：國小新生未依規定入學者、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幼童、戶政機關逕為出生登記者、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者、未納入全民健保逾一年者、矯正機關收容人子女以及父或母為未滿 18 歲者，皆已納為各地方政府追蹤輔導之對象，以期即早篩檢介入，避免年幼兒少遭到虐待或疏忽照顧。
- 四、為落實對弱勢兒童之主動關懷，本部責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建立之追蹤輔導機制，結合精神醫療、公共衛生及司法檢警等部門共同，協助關懷篩檢兒少高風險家庭，並加強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各該單位（人員）對兒虐及兒少高風險家庭之辨識能力，使其於執行家訪追蹤之同時，敏於觀察案家 6 歲以下兒童照顧狀況，發現有符合兒少保護或兒少高風險家庭指標者，應即轉介當地社政單位訪視輔導。近 3 年主動關懷之 6 歲以下兒童人數，由 101 年 1 萬 4,478 人次上升至 103 年 2 萬 2,446 人次，關懷後發現屬於兒少保護事件者僅占 0.4%（平均每年有 80 件），顯示政府部門主動關懷服務量能提升，並能發揮即早預防功能。
- 五、除上開主動關懷機制，為能協助地方政府掌握自殺或精神疾病之風險因子，本部業建構兒童保護與精神疾病及自殺防治列管資料庫之介接，能透過線上即時勾稽比對方式，確認父母等照顧者身心狀況，並刻正規劃擴大推動包括就醫、健保、犯罪及教育資料之比對交換。而為能建構完善兒少保護網絡並加強查找弱勢兒童，針對兒童虐待風險因子主動篩檢預防，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亦刻正規劃辦理網絡系統資訊交換平臺，介接及交換包括教育、警政、戶政、社福、醫療、健保、疫苗接種與毒品防制等相關資料，提升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效率，使兒少安全保護體系更為周延。
- 六、兒少保護安全網之建構，需要政府、民間部門與大眾協力合作，本部未來將持續宣導兒少保護正確觀念及 113 保護專線，積極與相關部會協調溝通，必要時並透過立法方式，積極促進跨部會網絡單位之職責，共同維護兒少安全與權益。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

訟情形下辭職再參加補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02）

楊委員就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情形下辭職再參加補選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當選人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情事之一，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不得申請登記為該次公職人員補選候選人。至民選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情形下辭職，參加補選再度當選，嗣後如前案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本部 99 年 8 月 1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162871 號函釋，因該當選無效確定判決係對前次選舉而言，尚不影響其補選當選之效力，無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解職規定之適用。
- 二、為求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之衡平，本部業於 104 年 9 月 9 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與會者均認為如欲限制地方行政首長於涉有當選無效訴訟情形下辭職者，不得再參加該次公職人員補選，須透過修法方式解決，尚無法以行政解釋方式處理，本部將適時檢討修法，以杜爭議。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32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9-420）

許委員就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之進度落後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中央警察大學執行「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中程個案計畫」進度落後原因說明：
 - （一）本案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重新申辦建照，過程中復因都計審議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修正及地政機關辦理基地逕為分割作業等程序，致原地號調整編訂，重送都市審議計畫，故於 102 年 12 月 19 日方重新取得建照。隨後於 103 年 1 月 23 日取得水保、五大管線等核准，廠商即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申請復工，合計影響 117 日。
 - （二）主體工程自 103 年 1 月 28 日申請復工後，因校務作業免計工期 6 日、勘驗延遲影響要徑作業免計工期 9 日、天候因素影響 7 日、給排水外管線工程汙水排放方式影響施工要徑展延 42 日，合計展延 64 日。
 - （三）有關核准工期暨展延工期皆由本部營建署依據工程契約暨相關會議決議，簽報核准後同意辦理，同時修訂施工進度網狀圖。主體工程施工預定完工日為 104 年 9 月 22 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完工報驗。